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0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鉅創未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欣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 105
年度訴字第3008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1,799元（ $227 \times 3617 + 25074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不繳或繳納不足
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